**东　南　大　学 文 件**

校发〔2017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

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计划，我校将于今年10月31日-11月3日接受教育部组织的“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”。《东南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》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望各单位认真执行。

东南大学

2017年3月31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3〕10号）以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安排，我校将于2017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（以下简称“审核评估”）专家进校考察。为切实做好迎接审核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现提出评建工作方案如下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为依据，以学校发展战略目标为指导，全面贯彻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的评估工作方针，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全面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，深化综合改革，着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，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基础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为加强对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、指挥、调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；对审核评估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措施进行专项研究、审议和决策；审定迎接审核评估的主要材料。

**（一）评建工作领导小组**

**组 长**：张广军 易 红

**副组长**：金保昇 郑家茂

**成 员**：刘 波　王保平　任利剑 丁 辉 黄大卫

　　　　　　吴 刚 周佑勇

**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**

**主 任**：金保昇

**副主任**：孙伟锋

**成 员**：**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**

毛惠西 叶智锐 冯建明 任卫时 任祖平

刘松玉 江 汉 孙岳明 孙莉玲 吴荣顺

何 林 张立武 陆 挺 金志军 钟文琪

姜昌金 顾建新 钱杰生 郭小明 梅汉成

梁书亭 熊宏齐 滕皋军

**秘 书：**朱 明

**评建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**：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落实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，制定评建工作计划。负责评建工作方案的落实与推进、自评报告的撰写、状态数据的采集、评估支撑材料的准备、校园软硬件环境建设等各项工作；组织开展评建工作的宣传动员活动；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的各种问题；审定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准备方案；发布、通报学校评估信息等。

**（二）评建工作组**

评建工作办公室设立自评报告起草组、数据与支撑材料统筹组、软硬件环境建设组、综合组四个工作小组。

**1.自评报告起草组**：孙伟锋（组长） 张 胤（副组长）

成员单位：党办、校办、发展规划处（高教所）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。

工作职责：总结学校本科教学工作，凝练办学特色，负责起草评建工作相关文件，撰写、提交《自评报告》及制定整改方案。

**2.数据与支撑材料统筹组**：梅汉成（组长） 吴 涓（副组长）

成员单位：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教务处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的建设，完成学校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的撰写，组织教学文档建设及支撑材料的整理；结合自评报告，及时分析数据，提出改进建议，负责教学状态数据的上报。

**3.软硬件环境建设组：**梁书亭（组长） 孙莉玲（副组长）

成员单位：学生处、总务处、设备处、团委、教育技术中心、宣传部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人事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学校软硬件环境的优化与整治，基本办学设施的升级更新，师风建设，学风建设等。

**4.综合组**：金志军（组长） 冯建明（副组长）

成员单位：党办、校办、监察处、总务处、教务处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协调评建过程中的各项问题，负责评估专家进校接待安排等事宜。负责评建过程中的检查和督促工作。

**（三）学院成立评建工作组**

学院评建工作组由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、教务员、教学秘书等组成，明确学院评建工作联系人，报校评建工作办公室备案。各学院要根据学校评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，重点是建立工作机制，落实评建任务，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，配合做好教学基本数据采集和相关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。

**三、进程安排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负责单位** |
| 4月1日前 | 学校正式行文成立评建工作组织机构，召开动员大会 | 评建办 |
| 4月10日前 | 相关部门及学院确定评建工作责任人及联络员等，评建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落实到位 | 各相关单位 |
| 组织业务培训 | 评建办 |
| 4月30日前 | 各学院提交学院或专业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 | 各学院 |
| 各教学单位教学档案自查 | 各教学单位 |
| 自评报告起草组组织讨论学校的办学定位、办学理念、发展目标和办学特色等 | 评建办 |
| 5月20日前 | 各牵头单位统稿完成分项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| 相关部门 |
| 5月30日前 | 有关部门采集、整理、复核教学状态数据，各有关单位初步完成各自负责部分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| 相关部门 |
| 6月25日前 | 第一次对各学院、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档案进行全面检查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学院和教学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| 评建办 |
| 7月30日前 | 审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| 领导小组  评建办 |
| 8月20日前 | 审定自评报告 | 领导小组  评建办 |
| 第二次检查，查阅相关资料，实地考察，提出整改意见，相关部门和学院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| 评建办 |
| 软硬件环境建设、优化完成 | 评建办 |
| 9月15日前 | 填报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材料及专家案头材料 | 评建办 |
| 9月30日前 | 评建办及相关单位完成支撑材料，并提交电子目录 | 评建办 |
| 10月15日前 | 再次检查各项工作就位情况 | 评建办 |
| 10月30日 | 迎接教育部专家组进校考察 |  |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全面检验，也是学校认真总结经验、查找问题、促进发展的难得机遇。全体教职员工务必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、意义和作用，深刻理解审核评估的内涵，以开放的心胸、学习的态度全力投入评估建设工作中。

2.评建工作人人有责。评估建设工作涉及面广，内容繁杂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在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从全局出发，树立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相互协作，互相支持。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完成状态数据填报、自评报告撰写、支撑材料整理和教学条件改善等工作，确保数据准确、材料完备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高质量完成评估任务。

3.围绕审核评估范围，对照审核项目、审核要素以及审核要点，各职能部门应在寻找差距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计划；各学院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，围绕教学条件、教学过程、教学效果进行自评，包括学科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、实验室评估等内容，要特别注重学生学习效果评价、教学资源使用效率评价及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，并制定学院具体的整改方案。各部门、单位要确保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把评估及持续改进工作融入并体现在日常工作之中。

4.各部门、单位要以此次评建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健全有效的质量保障机制，建立不断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，为将我校早日建成世界一流大学齐心协力，共同奋进。

**五、任务分解表**

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和内容，将评建工作任务进行分解，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建设方案的制定、数据的填报、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等各项工作。具体任务分解见下表：

**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任务分解一览表**

| **审核**  **项目** | **审核**  **要素** | **审核要点** | **牵头**  **单位** | **参与**  **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定位与目标 | 1.1办学定位 | (1)学校办学方向、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 (2)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| 党办、校办（1、3、5、6、7、8） | 发展规划处（1、2）  教务处（3、4、8）  高教所（8） |
| 1.2培养目标 | (3)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 (4)专业培养目标、标准及确定依据 |
| 1.3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| (5)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 (6)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 (7)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|
| (8)自选特色项目 | |
| 2.教师队伍 | 2.1数量与结构 | (9)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 (10)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| 人事处（9、10、11、12、15、16） | 教务处（11、13、14） 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12、15、16） |
| 2.2教育教学水平 | (11)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 (12)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|
| 2.3教师教学投入 | (13)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(14)教师开展教学研究、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|
| 2.4教师发展与服务 | (15)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 (16)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|
| 3.教学资源 | 3.1教学经费 | (17)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 (18)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 (19)教学经费分配方式、比例及使用效益 | 教务处  （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） | 财务处（17、18、19）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20、21、30）  总务处（20）  网络信息中心（22）  国际合作处（29）  发展委员会（30、31）  教育技术中心（20、22） |
| 3.2教学设施 | (20)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 (21)教学、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 (22)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|
| 3.3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| (23)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 (24)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，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 (25)培养方案的制定、执行与调整 |
| 3.4课程资源 | (26)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 (27)课程的数量、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 (28)教材建设与选用 |
| 3.5社会资源 | (29)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 (30)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 (31)社会捐赠情况 |
| 4.培养过程 | 4.1教学改革 | (32)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 (33)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人才培养体制、机制改革  (34)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| 教务处  （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、43、44） | 学生处（37、42）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40）  团委（42、43）  国际合作处（44）  海外教育学院（44） 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37） |
| 4.2课堂教学 | (35)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 (36)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，科研转化教学  (37)教师教学方法，学生学习方式  (38)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|
| 4.3实践教学 | (39)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 (40)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 (41)实习实训、社会实践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落实及效果 |
| 4.4第二课堂 | (42)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 (43)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、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 (44)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|
| 5.学生发展 | 5.1招生及生源情况 | (45)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 (46)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| 学生处（45、46、47、48、49、50、51、52、53、54） | 教务处（47、48、50、51）  团委（47、48、49、51） |
| 5.2学生指导与服务 | (47)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 (48)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 (49)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|
| 5.3学风与学习效果 | (50)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 (51)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 (52)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|
| 5.4就业与发展 | (53)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 (54)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|
| 6.质量保障 | 6.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| (55)质量标准建设  (56)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 (57)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、制度建设  (58)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建设 | 教务处（55、56、57、58、59、61、62、63、64、65） |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57、58、59、60、62、63、65）  发展规划处（61、62）  校办（63） |
| 6.2质量监控 | (59)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 (60)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|
| 6.3质量信息及利用 | (61)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 (62)质量信息统计、分析、反馈机制  (63)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|
| 6.4质量改进 | (64)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 (65)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|

|  |
| --- |
|  |
|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|